**疾病管制署支援食品中毒事件流病調查申請流程圖**

國內發生食品中毒事件

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調查與處理

是否符合向CDC

申請流病調查支援之

條件(備註)

是

地方政府衛生局向FDA通報

FDA就該食品中毒事件分析，研判仍有向CDC

申請流病調查支援之必要

否

衛生局研判有向CDC

申請流病調查支援之必要

衛生局填列｢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疾病管制署流病調查支援申請單｣及檢送食品中毒速報資料，向CDC區管中心申請

FDA填列｢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疾病管制署流病調查支援申請單｣，直接向CDC預防醫學辦公室申請

否

CDC接獲

申請資料後，研判是否啟動調查

完成案件調查報告，

並提供地方政府衛生局、FDA區管中心及食品組參採

1. CDC區管中心組成專案團隊，掌握參與調查之人員名單，並規劃展開調查時間、地點及各單位分工
2. 調查小組成員包括縣市衛生局疾管科(處)及食藥科(處)人員、CDC支援流病調查人員及FDA區管中心人員

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完成

案件調查報告

副知CDC急性傳染病組、區管中心、FDA區管中心及縣市衛生局

是

附件二

衛生局填列｢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疾病管制署流病調查支援申請單｣向FDA區管中心提出申請，區管中心再向CDC區管中心提出申請

副知FDA區管中心

備註：

啟動原則為「中毒人數達50人或以上者｣、｢食品中毒事件有持續擴散之虞｣、｢社會大眾關注事件｣、｢病因物質特殊者(如肉毒桿菌、麻痺性貝類毒素等)｣或｢其他特殊因素｣。

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疾病管制署流病調查支援申請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機 關 |  | 申 請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案 由 |  |
| 狀 況 描 述 |  |
| 申請支援日期及目的 | 支援期間： 年 月 日起支援目的： |
| 支 援 地 點 | 　 |
| 聯 絡 人 | 　 | 聯絡電話 | 　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　 | 手 機 | 　 |

承辦人員： 承辦科（處、課）： 縣市主管機關首長：

備註一：本申請單如由非主管機關首長代為決行，請決行人自行呈報直屬上級長官

備註二：衛生局研判有向疾管署申請流病調查支援之必要，請填列本申請單及提供初報資料傳送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提出申請，如為食品中毒案件，請副知FDA區管中心。

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疾病管制署流病調查支援審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疾管署＿＿區管制中心審查意見 | □同意，由區管中心就近支援□同意，會辦預防醫學辦公室支援（請將申請單/初報資料傳送預防醫學辦公室）□其他意見：承辦人： 科長： 主任： |
| 疾管署預防醫學辦公室審查意見 | □同意，由衛生調查訓練班派員支援□不同意支援，理由：承辦人： 小組長： 執行秘書： |

（聯絡人：預防醫學辦公室沈伊庭護士。電話：(02)2395-9825\*3182；傳真：(02)2391-1825；e-mail：beckeyshen@cdc.gov.tw）